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建〔2018〕7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8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 13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130335-农村人蓄饮水，经济科目 309-基本建设支出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中省市财政涉农整合范围内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

(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)文件要求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,及时组织工程验收,完善工程建设档案资料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

